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法規

並無任何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取得所需任何牌照，惟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的一般法律規定，以及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若干戰略商品進口的具體法定規定除外，並無任何具體法定條文要求規範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商業活動，惟適用於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公司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征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監管概覽

###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監管概覽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售賣貨品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失實陳述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為往績記錄期間進口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有關條例(規定進出口須受牌照管控規限的條例)附表所載的物品。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案例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生而言，其中一個非常普通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允許再出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並無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有關計算機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銷售及計算機技術支持服務方面須取得任何牌照，亦無具體法律要求規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的該等業務活動。

### 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

## 監管概覽

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布並於2001年由中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章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者由於其他原因導致資本發生重大變動，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應當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和出具驗資報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制訂了基本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保障人體健康。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全面監督及行政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在經營產生污染物的製造企業。經本公司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從無因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收到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6月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則預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二者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和協商一致原則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有效落實勞動系統，以確保職業安全和健康，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防止工傷，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費。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是根據憲法制定，旨在規範社會保險關係，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使公民共用發展成果，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條文，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的，將須繳納0.05%滯納費；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強制征收未繳費額的1至3倍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制定本條例旨在加強對住房公積金的管理，維護住房公積金所有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城鎮住房建設，提高城鎮居民的居住水準。

根據本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經本公司確認，其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所有僱員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且自其成立以來尚未因違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條例而遭遇任何行政處罰。

###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的所得稅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所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按30%的稅率計征國內所得稅，並按3%的稅率計征地方所得稅，除非法律或行政條例規定較低稅率。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

## 監管概覽

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抵銷自過往年度轉撥的所有稅項虧損)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以後連續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細則，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五年過渡期，由2008年至2012年每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不同所得稅稅率徵收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中國境內從事物品銷售或進口及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從事貨品銷售或應課稅服務的小規模納稅人(例如，年度應課稅銷售金額低於人民幣0.8百萬元)須使用簡便方法計算應繳所得稅，且應繳稅項根據銷售額按3%的稅率計算。除小規模納稅人的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須向稅務主管部門申請資格認證。對於普通納稅人，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的基準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及相關細則，從事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其應稅稅率為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頒佈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該企業可於未有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而就該等交易購買外匯。根據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彼等亦可留存外匯以滿足外匯負債或繳付股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匯管理局的限制並須取得其同意。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於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於成立或操控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當地的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註冊境外投資的外匯。倘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持有境內企業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其應就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的淨資產權益及當中的變動而註冊境外投資的外匯變動。

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均為香港居民，其習慣住所並無位於中國；根據第75號通知，彼等並非境內居民，因此無需根據第75號通知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登記。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聯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

新併購規定主要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並非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境內企業(「境內公司」)的做法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以將境內公司轉換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及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協議將其收購，及透過成立企業以營運境內企業資產的做法，或於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連同該等已收購資產)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此方式營運該等資產(「資產併購」)。

根據新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操控中國境外的公司的名義與有聯屬關係的境內公司合併，該併購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第15條規定併購各方應說明彼等是否有任何聯屬關係。第39條將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境內公司或境內自然人士直接或間接操控的境外公司，目的是將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自然人實際持有的權益於海外上市。第40條要求該公司須經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 監管概覽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起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新併購規定的涵義，其並非境內公司，且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事宜。